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伍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伍女士辭任後，(i)張春英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曾智康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張女士及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張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彼最後的職位為天津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負責預算、核算、資金、稅務等全面財務工作。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取得馬來西亞北婆羅州大學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具備會計資格證書。

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的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的顧問。

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高雲地利大學，獲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伍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張女士及曾先生履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張女士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然而，考慮到(i)張女士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並對本公司日常運作、部門組織及工作機制擁有充足的認識及經驗；及(ii)張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工作，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距離相近，讓她能夠更有效率、更有效地監督本集團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在必要時及時解決相關合規問題，本公司認為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就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張女士須於豁免期內獲得曾先生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於豁免期內受惠於曾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國卿女士、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